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京城商業銀行 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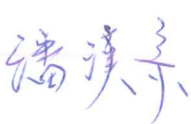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有二筆報經調查局核備名單者之符合申報條件之提款交易，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應加強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控管機制。	已修改控管程式，除須判斷是否為「報經調查局核備名單」者之交易外，並以「現金存入」為限，其餘「非現金存入」之交易，一律無法執行。	已於106年5月16日上線執行，並於107年1月16日呈報主管機關。
二、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及持續監控作業核有缺失，應加強前開作業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將「客戶為存款警示帳戶者」及「客戶或關係人疑涉及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者」二項風險因素列入本行洗錢風險評估考量項目。</li><li>2. 已將漏未依本行內部規範列為洗錢高風險等級之二名客戶補列為洗錢高風險等級客戶。</li><li>3. 已於內部規範明定本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li><li>4. 已增加「客戶進行匿名交易或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為洗錢高風險因素。並將目標市場及內部稽核對各單位有關洗錢防制相關之查核結果納入下次風險評估作業之指標。</li><li>5. 已依銀行公會新修訂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重新撰寫篩選條件指標，並自107年1月起實施。</li></ol>	已改善完成，並於107年1月16日呈報主管機關。

	<p>6. 已對既有外國人客戶作全面性掃描比對作業，於107年2月1日完成。</p> <p>7. 已修改OBU客戶之交易由臨櫃受理分行辦理辨識及留存判斷軌跡。</p>	
<p>三、針對「具洗錢高風險等級與高風險因素」之客戶進行開戶、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身分加強審查措施，雖有函文說明應採之相關措施，惟未要求對上述措施留存軌跡。</p>	<p>已規定自107年1月15日起，針對「具洗錢高風險等級與高風險因素」之客戶進行開戶、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須加強客戶身分審查，並應記錄於「洗錢『高風險』等級客戶加強審查記錄表」，以留存審查軌跡。</p>	<p>已改善完成。</p>